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地方海事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19 年 3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乌海市地方海事局为乌海市交通运输局主管的二级单位。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委托)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水上安全监督管理和防止船舶污染的执法权。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水上交通安全、航行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维护国家权益。

2、管理辖区内航行船舶的船舶登记及船舶法定配备的文书的审核签发工作。

3、负责船员、水上设施工作人员的适任证培训、考试、发证管理工作和船员服务簿签发及管理，以及船员专业与特殊培训管理及其考试发证工作。

4、负责辖区内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水上交通违法案件的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协调、指导辖区船舶防洪、防凌、枯水等季节性安全工作；组织水上搜寻救助工作。

5、负责辖区内船舶安全检查、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其他货物的安全监督、靠泊安全监督、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监督等工作。

6、负责辖区内水域交通安全巡逻、通航环境管理与通航秩序维护、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及监督管理、航行警（通）告发布等工作；重要水域划定和港区岸线使用审批工作。

7、根据乌海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授权，对辖区水域的水上运输企业和营运船舶进行运输经营许可发证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市交通运输局交通战备水上应急保障分队工作。负责辖区内海事、船检、运输管理业务的统计上报工作。

9、负责辖区船舶的检验发证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乌海市地方海事局为正科级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下设二级单位乌海市水上交通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以乌海市地方海事局统一核算。

人员基本情况：海事局核定编制 4 名，实有 4 人，退休 3 人。指挥中心核定编制 8 名，实有 8 人，合同制 10 人。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地方海事局	承担行政职能的参公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预算 233.2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7.4 万元，下降 3.07%，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下半年将单位退休人员工资等移交由社保局统一发放，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都有所下降。

2019 年度支出预算 233.2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7.4 万元，下降 3.07%，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下半年将单位退休人员工资等移交由社保局统一发放。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233.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3.28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233.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28 万元，占比 58.85%；项目支出 96 万元，占比 41.1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专项业务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33.2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3.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1.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组织的职工集体活动，工会活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3.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7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失业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等。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5.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主要用于给职工缴纳医疗保险。

4. **交通运输类** 192.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29 万元。为专项业务经费拨款增加，主要用于海事搜救船艇运行维护及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经费使用。

5. **住房保障类** 10.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9 万元。主要用于给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预算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10.1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08 万

元，下降 4.3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增加（减少）主要是由于我单位无因公出国相关事宜及所发生的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26.01 %，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开支。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12.5 %，原因是近年来年上级单位下来检查频次增多及周边省市行业相关单位考察学习交流频次增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下降 5.3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42 万元，下降 22.58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下降 5.3 %，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42 万元，下降 22.58 %。减少原因主要是根据工作实际合并出行次数，总量上减少运行次数，降低老旧车油料消耗和维修维护成本。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27万元，比上年减少0.16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节约开支，压缩经费。办公费0.36万元，印刷费0.36万元，邮电费0.3万元，差旅费1万元，维修费0.1万元，培训费2.04万元，公务接待费0.34万元，专用材料费0.14万元，福利费2.04万元，工会经费1.6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8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0辆等，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19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3个，公开绩效目标0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0%。未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96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

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继平 联系电话：0473-2052125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8 张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